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无锡市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无锡市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是政协举行的各种协商会议，其中包括：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题座谈会，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以及政协负责人或委员应邀列席市委召开的常委会、全委会或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常务委员会，市政府举行的部署工作、研究重大问题的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听取有关情况，直接参与协商讨论。此外，还通过举办情况通报会、议政会、听取意见座谈会等进行协商活动。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地方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

和批评进行监督。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通过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向市委、市政府提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或有关视察、考察报告；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与延伸。其内容除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广泛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对一些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评议等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无锡市政协下设“二室”（办公室、理论研究室），“七委”（提案委、经济科技委、人口资源环境和城乡建设委、文教卫体委、学习文史委、港澳台侨外事与民宗委、委员工作委）。单位在职人数 65 人，离休 5 人，退休 87 人。无锡市政协是无锡市财政局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部门。部门决算仅指无锡市政协本级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是中共十九大召开之年，是我市全面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阶段跨越的重要之年。一年来，市政协在中共无锡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总体部署，紧贴中心大局，聚焦“富民强市”，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认真履行职能，主动担当作为，较好地发挥了政协优势和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实现了市十四届政协的良好开局。

一、强化学习引领，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更加牢固

坚持理论先导、政治引领，注重引导广大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一）认真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筑牢思想基础。坚持把思想理论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组中心组、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委会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全面贯彻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政协章程、统战理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中共十九大召开后，市政协党组第一时间对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坚持“全覆盖、多层次”、“边学习、边贯彻”，印发了《市政协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的通知》，推动全市政协组织深刻领

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丰富完善新时期政协工作的思路举措。各委员联系小组及时传达学习十九大精神，政协大讲堂邀请中央宣讲团成员为全体政协委员作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此外还召开了企业家委员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座谈交流会，切实引导广大委员和社会各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

（二）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接受市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做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重要活动及时汇报、重要精神及时传达，真正把坚持党的领导融入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带领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市委全会精神，确保政协履职工作始终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增进团结合作，凝聚共识力量。坚持以团结汇聚力量，以民主凝聚共识，不断加强与各党派团体、各界人士的合作共事，致力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驻会负责人继续担任政协兼职副秘书长，组建专委会、选派民主监督员都统筹安排党外人士，积极支持他们参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协重点工作的协商讨论，着力提升合作共事的实效。充分发挥政协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深入做好宣传

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引导各界、各阶层人士持续汇聚同心同向共谋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强与各市（县）区政协的联动，着力提升政协履职工作的整体水平。专门组织港澳委员学习交流中共十九大精神，引导他们为港澳繁荣稳定和无锡经济社会发展多作贡献。

二、聚焦“富民强市”，服务发展大局作用更加突出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产业强市、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组织调研视察、开展协商议政、推进主题活动，积极为“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献计出力。

（一）开展主题活动聚力“富民强市”。深入开展“立足本职促发展、当好委员献良策”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委员积极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践行者”、争做“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建功者”，进一步增强了政协履职品牌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成立市政协企业家沙龙，举办“金融与实业”、“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等专题沙龙活动，建立了企业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开展“听意见、出主意、解难题、办实事”活动，引导职能部门委员弘扬担当精神、优化政务服务，激励企业家委员传承锡商精神、增强发展信心，共推产业强市建设。组织“法律助企”、“法制进校园”和“法制进社区”活动，为创业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助推全面依法治市。开展新一轮“委员导师进校园”活动，举办各类讲座50余场，引导广大学生传承传统文化、提升全面素质。各委员联系小组、各市（县）区

政协组织广大委员走进社区学校、困难群体，开展了一系列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积极协商议政助推“富民强市”。围绕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开展协商议政。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委员们围绕锡澄宜联动发展、医联体建设、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等方面进行大会发言，积极建诤言、献良策。紧扣无锡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民生共建共享、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要问题，先后就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质量强市、文化产业发展、黑臭河道综合治理、城市重点工程建设、“263”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组织重点视察，深入协商议政、助推发展进程。积极关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在锡科研院所发展、特色小镇建设、地铁建设以及民办医疗机构发展、农家乐食品安全、体育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市民素质提升等方面，组织23次专题视察，广泛议政建言、促进协调发展。

（三）深入调查研究献计“富民强市”。紧扣改革发展大局的重要方面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着力提升调研能力、增强调研实效，努力使政协成为党政决策的重要智库。推动专委会与政府部门、党派团体联合开展调研，围绕促进富民增收、有效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太湖新城发展、推进物联网产业和台资企业发展、实施品牌创新战略、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垃圾分类处置、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宗教建筑保护管理等方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形成了12篇务实有效的建议案和重点调研报告。同时，积极关注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就惠山祠堂群申遗、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公交资源整合、快递业健康发展、微电子产业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城市建设等提出了一批专题建言献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政协调研成果高度重视并亲自批示，许多对策建议已转化成职能部门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

三、关注民生改善，政协履职工作举措更加务实

牢固树立以民为先、履职为民意识，把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协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服务民生、维护民利、反映民意的能力水平。

（一）着力改进提案工作。进一步完善提案办理的督办和考评机制，严把提案质量关，加强提案办理的跟踪落实，切实发挥提案工作在促进改革发展、服务民生改善方面的助推作用。全年共审查立案341件提案，确定11件重点督办提案，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98.4%。一批涉及百姓生活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城市建设等方面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强对提案办理的考评，政协常委会议对市农委、市规划局的提案办理情况开展民主评议，进一步提高了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的重视程度和责任感。对市十三届政协453件重点提案和重要提案开展了“回头看”活动，督促承办单位持续推进落实，确保提案办理的连续性、严肃性和实效性。强化提案质量意识，制定出台《提案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激励委员提出高质量的提案。

（二）着力强化民主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探索创新政协民主监督的机制、形式，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寓监督于各类政协履职活动之中，做到在参与中支持、在支持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就水环境治理、万达文旅城建设、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医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市容环境整治等方面，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督办、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切实发挥政协的监督助推作用。本届政协共聘请112名委员，成立16个民主监督员小组派驻全市19家部门单位，全年提交民主监督建议书34份，有效助推了作风效能的提升、重大项目的推进和民生实事的落实。

（三）着力畅通社情民意。进一步深化政协组织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党委政府和各界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开展“连心富民、联企强市”大走访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党委共走访45家单位、400多位群众，慰问困难家庭63户，召开各类座谈会78次，推动解决问题221个。深入开展密切联系委员、联系基层、联系群众的“三联系”活动，了解一线情况、倾听基层诉求，全年领导班子成员共走访100多名委员和近千名基层群众。进一步拓宽社情民意信息渠道，积极反映基层群众的诉求和呼声，全年共收集信息664条，编发《社情民意》134期，多篇信息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和职能部门回复，一批涉及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四、注重探索实践，政协协商民主优势更加彰显

切实按照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要求，不断拓展政协协商民主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一）协商机制进一步健全。加强政协协商与党委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重要协商活动的议题都与政府部门、各民主党派进行协商沟通，确保找准建言的着力点。建立提案办理协商长效机制，市政协办与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印发《提案办理协商办法》，将协商民主贯穿于提案提出、立案、交办、督办、评议全过程。建立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市有关单位部门对口联系的工作制度，完善对口协商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政协“三联系”工作制度，主动参与、协调推进基层协商。组建市政协法律事务咨询组，制订《无锡市政协法律事务咨询组工作办法》，为立法协商提供制度保障。

（二）协商内容进一步拓展。既有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举措的协商，也有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协商。先后就物联网产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协商，市政府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委员、专家面对面交流、深入协商讨论，为谋划发展举措、推动工作落实拓宽了思路、形成了共识。主席会议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一带一路”外事工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十三五”规划执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等方面，听取职能部门情况通报，提出意见建议。专题召开公安局、法院和检察院工作

情况通报会，积极为做好公检法工作建言献策。此外还围绕《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的制定开展了立法协商。

（三）协商成效进一步提升。加强协商前的调查研究，对所有协商议题，都提前组织深入调研，确保建言建到关键处、议政议到点子上。加强协商中的质量把控，坚持商以求同、协以成事，根据协商议题支持和鼓励专业能力强的委员、专家积极发言，努力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氛围。加强协商后的跟踪落实，及时把协商成果通过专题报告、会议纪要、建言献策等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切实转化为党政决策的思路、推动发展的举措。“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题协商及时为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的召开提供参考，有效助推我市构建大旅游发展新格局，《人民政协报》进行了专门报道。

五、加强自身建设，政协工作效能作风更加优良

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推动政协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保证，夯实基础、转变作风，不断增强整体活力、树立良好形象，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完成了新一届政协7个专门委员会和20个委员联系小组的组建工作，邀请12位优秀代表人士担任学习文史工作和委员进校园工作特邀委员，夯实了本届政协履职的组织基础。加强委员教育管理，办好政协大讲堂，组织新委员进行集中培训，加强委员履职情况考核，分批组织市政协常委和机关干部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专题教育，切实提高了委员队伍的思想觉悟、履职能力和担当意识。

举办“委员活动日”，组织全体委员视察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组织住锡全国、省政协委员就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端制造业发展等进行视察，加强委员联系、促进知情明政，激励委员扎实履职、建功立业。

（二）推进政协文化建设。高度重视理论研究工作，积极探索新时期做好政协履职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筹备组建市政协智库。扎实做好“三亲”（亲历、亲见、亲闻）史料的征集编纂工作，编制完成《无锡工业企业发展变迁》和《无锡品牌史料》两个课题大纲。组织委员赴三门峡市开展慈善文化交流活动，将80多年前无锡慈善家陕州赈灾而结缘的两地合作交流推向深入。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对外影响，策划开展“走进新时代、建功展风采”宣传活动，积极传递社会各界团结奋进的正能量，充分展现广大委员履职尽责的新风采；全年共拍摄《政协话题》24期，编发《无锡政协》6期，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通讯稿18篇，市政协微信公众号传播力排名连续12个月位居全国政协系统前列。

（三）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倡导实干之风，强化担当意识，增强服务观念，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推进履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修订完善了《专门委员会通则》、《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强化制度落实，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结合履职内容，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学习活动，着力改进学风；坚持开短会、讲短话、讲有用的话，着力改进会风；坚持言之有物、

言之有理、言之有情，着力改进文风。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作用，完成机关党委和工会换届，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注重机关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和多岗位锻炼，重视和加强老干部工作，着力营造团结民主、和谐奋进的工作氛围，提高了机关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第二部分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决算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990.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9.68万元，增长15.64%。主要原因1、职业工资与福利基数变化，绩效工资与2016年相比人均增加0.6万元/人，上下班交通补贴由0.03万元/人/月增加到0.05万元/人/月；2、在职人员增加2人，正处职退休人员从外单位调入8人；3、行政办公费用人均增加0.5万元。

(一) 收入总计3990.02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3990.0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39.68万元，增长15.64%。主要原因是同上。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事业收入0万。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3990.0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90.5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事务与机关服务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304.21万元，增长（减少）9.86%。主要原因是1、职业工资与福利基数变化，绩效工资与2016年相比人均增加0.6万元/人，上下班交通补贴由0.03万元/人/月增加到0.05万元/人/月在职人员增加2人，正处职退休人员从外单位调入8人；3、行政办公费用人均增加0.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2.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统筹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41.18万元，增长37.04%，主要原因是1、参加医疗统筹人员增加2人；2、个人统筹基数由15900元上调到18171元。住房保障支出447.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7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1、在职、离退休提租补贴系数由15%调高到20%，新职工住房补贴由22%调高到24%；2、基数由1.8万元调高到1.95万元；3、人员增加，在职增加2人，退休增加8人。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0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本年收入合计3990.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90.0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本年支出合计399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990.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9.68万元，增长15.64%。主要原因1、职业工资与福利基数变化，绩效工资与2016年相比人均增加0.6万元/人，上下班交通补贴由0.03万元/人/月增加到0.05万元/人/月在职人员增加2人，正处职退休人员从外单位调入8人；3、行政办公费用人均增加0.5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政协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990.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9.68万元，增长15.64%。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05.95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财政预留绩效工资475.63万元列入财政预算但未列入单位编制预算；2、太湖治理专项奖励2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3、从外单位调入三人，预算相应追加。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 (类)

1.人大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3405.95万元, 支出决算为3990.0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财政预留绩效工资475.63万元列入财政预算但未列入单位编制预算; 2、太湖治理专项奖励2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 3、从外单位调入三人, 预算相应追加。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

(1)、政协事务行政运行支出3390.55万元, 年初预算2981.55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 (提租补贴增加5%; 新职工住房补贴增加2%; 补增三个月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81.2万元, 绩效工资人均增加基数0.6万元)。

(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223.52万元, 年初预算数205.75万元, 支出增加17.77万元, 主要原因1、平台驾驶员加班工资、劳保福利未列入单位预算, 实际由用车单位支出; 2、办公用房由地毯换地板、办公用房改造增加维护费用。

(3)、政协会议支出199.01万元, 预算数208万元, 减少支出8.99万元。

(4)、委员视察支出100.44万元, 预算数115.25万元, 减少支出14.81万元。

(5)、参政议政支出66.18万元, 预算数65万元, 增加1.18万元, 主要原因是《政协话题》制作由每月一期改为每月二期。

(6)、其他政协事务支出106.97万元, 预算数为105万元, 增加1.97万元, 主要原因加大参政议政力度而产生的费

用变化。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决算支出152.36万元，预算数143.95万元，支出超支8.4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从外单位调入2人所发生。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公积金决算支出151.5万元，预算数147.61，支出超支3.89万元，主要由人员增加所致。

2、提租补贴决算265.51万元，预算数110.72万元，支出超支154.79万元，原因是2017年提租补贴由10%逐渐调整到20%，基数上限由1.8万元调整到1.95万元。

3、购房补贴决算30.11万元，预算数22.12万元，支出超支7.99万元，原因是个人基数因绩效工资增加导致基数增加，由系数由18%逐渐调整到24%。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90.0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15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83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政协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0.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9.68万元，增长15.64%。主要原因是1、职业工资与福利基数变化，绩效工资与2016年相比人均增加0.6万元/人，上下班交通补贴由0.03万元/人/月增加到0.05万元/人/月；2、在职人员增加2人，正处职退休人员从外单位调入8人；3、行政办公费用人均增加0.5万元。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05.95万元，支出决算为399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1、财政预留绩效工资475.63万元列入财政预算但未列入单位编制预算；2、太湖治理专项奖励2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3、从外单位调入三人，预算相应追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90.0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5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

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83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锡市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6.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87.4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6.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6.61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上级安排人次与团次减少。出国(境)费用是财政当年预留，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由单位添付然后财政追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8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来回机票、住宿与定额补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

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87.43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7.43万元，完成预算的79.48%，比上年决算减少1.89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餐标控制到位；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费用每年预算定额暂定为110万元，超支由单位行政经费垫付，节余补充单位行政经费。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全国兄弟城市来江苏无锡考察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21批次，2306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无锡考察产生的相关餐饮与场地租用费用等。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5.68%，比上年决算增加9.4万元，主要原因为宣传十九大精神，增加了一堂全会理论学习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费用财政历年安排208万元，超支不追加，节余用于补充单位行政运行。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167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会一次，常务委员会5次。

无锡市政协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47.06%，比上年决算增加17.58万元，主要原因为1、组织委员与政协职工学习十九大精神授课费；2、全国、省、市委党校等组织专题培训增加等。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费历年财政安排45万

元超支不追加，节余用于补充单位行政运行。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2100人次。主要为培训提高政协委员与职工参政议政能力及党的理论知识的学习与研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政协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9.03万元，比2016年减少29.28万元，降低3.37%。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有所增加，但出国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降低很多，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控制较好。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账面固定资产为508.65万元。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